

高职院校“精准资助”实施途径探索

——以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为例

蔡 乐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 102442)

【摘要】作为高校实施扶贫帮困工作重要一环的学生资助工作,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应侧重于提升资助的精准度。从资助对象判定、资助等级确定、资助后教育等环节入手,变换思维模式,改进不足,多方协作,有效实施“精准资助”,让贫困学生切实受益。

【关键词】困难学生;资助;高职院校

【中图分类号】G71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1-7252(2017)04-0109-04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学校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以资助促进学生发展、切断贫困代际传递是高校资助的终极目标。高职院校应从资助实施的全过程、各个环节全方位入手,分解问题,逐一突破,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一、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力求“定位精准”

学生所在家庭和个人的经济困难,成因很多,用文字描述划定类别或者简单地将单项情况量化为分数进而核算总分划定等级的方法,从实践上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不足。那么,如何尽量实现较为精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呢?作为一名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多年的教师,笔者认为,前面所说

的两种认定办法都有合理之处,前者更便于从宏观角度进行操作,后者更趋于精确,但也都存在比较明显的不足。在效率(便于操作)和精准(追求客观)上应找到一种平衡,既要操作性强,又要准确性高,这才是科学的认定。

(一)严格进行前期的材料初审,多种形式进行复核

由于经济利益诱惑,现在出现部分非贫困学生利用关系在当地获得贫困证明材料或者直接伪造贫困材料的现象。面对这些情况,基层学生工作队伍(辅导员、班主任)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材料的审核和复核,利用电话、网络 and 函件等直接与学生所在地民政部门、居委会等负责人或是原高中校联系,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做到存疑必查。例如,发现申请人穿着、消费等情况明显与贫困户消费水平不符等情况

【收稿日期】2017-02-17

【作者简介】蔡乐(1980—),男,湖北荆州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处助理研究员,学士。研究方向:学生资助和管理。

的就要核查,且作假必究,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予校内相应处分,记入档案。这样,既可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严肃性和客观性,又对骗取资助资金的作假者形成强大的威慑力,从源头上把关,形成贫困学生认定的第一道关卡。

(二)打破划类别认定与量化认定的界线,设立科学合理的认定标准

不论划类别后归类认定还是量化认定,都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上已在实践中不同程度上被认可的手段;但科学有效的认定不应拘泥于形式,而应在设定的认定标准和体系上下功夫,不断向精准这一方向努力。确定认定标准工作思路有以下几种:

1. 通过民政部门或网络等途径,了解各生源地低收入、低保家庭界定标准,结合本地相关标准,划定校内学生家庭收入各档具体数值,对现有“认定办法”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整。采用划类别认定的学校在这项内容上的细化操作,能在相当程度上提升认定的精准度;而采取量化认定的学校,则可以在此基础上,设立各地收入标准权重值,进而在家庭收入划档一项获得更为合理、科学的数值。这项工作较为复杂,需要高校和主管单位联动合作完成。

2. 保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的动态管理。对于已被认定为贫困的学生,建议其数据至少一学期应复核一次。设立学生日常消费标准,对于超标准消费的,及时予以关注,核实前期是否对其认定的等级偏高或是对学生正确的消费观引导不足;对消费标准未达标的,更应跟进调查,确定是否前期对其认定的等级过低导致资助额度不足。

3. 建立应急反应机制。确定突发病患、事故致贫致困的学生贫困等级,在出现类似情况时能准确判断,及时确定其贫困等级、资助办法和额度。

(三)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调查,精准划分贫困等级

在严审学生提交材料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和旁证等方式,深入、

客观地了解学生真实家庭经济状况,为学生精准划分贫困等级。学生提供的贫困材料中可提供多项数据,如家庭年人均收入、人均住房面积、负债额、月支出额等等,这些数据综合分析,可初步对学生贫困定级;对学生进行个别访谈,通过对学生衣着、打扮、饰品和使用的数码产品乃至言行进行分析,也可为贫困定级提供有力的依据;在一定范围内对熟悉“待认定学生”的同学进行针对性调查——主要是通过同学了解该生日常消费、支出情况和能力,既可作为“待认定学生”的贫困“人证”,也可避免班级内自述、自证贫困时形式的诉苦和互相比困对真正贫困生自尊心的伤害。以上工作的开展,需要基层的学生工作者(班主任、辅导员等)对贫困生认定和等级确定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更多地走进学生宿舍、走近学生三餐,用十分的耐心、百分的细心和千分的专注之心将贫困生等级确定的各项工作切实全面展开,以旁证之合力,完成更加精准的贫困生认定。

二、依据认定的贫困等级确定资助等级,力求“力度精准”

在较为准确认定学生的贫困等级后,对不同级别的学生给予相适应的经济帮扶即资助力度的精准,是经济资助落实到位的一步,也是精准资助极为重要的一环。就已建立的资助体系而言,这一环节的精准,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一)分等级的资助项目匹配相应的困难生等级

以国家助学金为例,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获得一等助学金,综合考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方面情况后确定其助学金获得一等还是二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原则上获得二等助学金。

(二)设总额确定学生能否享受未划分等级的资助项目

校内设立各档“贫困生”学年(或学期)获得的资助资金上限,根据资助项目额度,确定各档“贫困生”对应的额度。在实际操作时,

将学生已获得的资助款项汇总核算，确定其是否超出该档“贫困生”的额度上限，进而决定学生是否应获得这些未划分等级的资助项目资助。例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年受助上限设为6000元，小A同学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本学年已获得4500元的一等助学金，则原则上不再给予超过1500元的经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年受助上限设为4000元，小B同学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学年已获得2300元的二等助学金，交纳学费后生活较为拮据，校方可为该生提供1700元以下的其他校内生活补贴，保障其在校就读期间的基本生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学年受助上限设为3000元，小C同学获得2300元的二等助学金后，原则上基本不再给予其超过700元的补贴。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即使在综合考量了当地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能力后设定的各档受助金额上限值较为合理，也应具体分析每个受助学生的个体需求和不同区域生源的差异，避免出现粗暴、简单的“一刀切”资助，造成精准度的缺失。

（三）规范临时性资助

针对因病、灾祸等突发状况致贫的学生，按照财政、审计相关政策，制订规范性的临时性资助实施办法，避免出现在进行这类资助时随意性较大的情况，规范此类资助项目。曾有学校对学生一次性给予数万元的临时性资助，也曾有学校为规避审计，从资助经费中对校方责任事故中的受害学生给予大额“补偿”。这些做法既背离了资助的本意，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违规甚至违法的，又与中央提出的“精准资助”背道而驰，使宝贵的资助资金被随意挥霍，是极不负责任的，应坚决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

三、多方协力，规范简化资助资金发放流程，力求“发放时间精准”

目前，各类资助项目已做到了资金专项下拨、专项管理和统一集中发放，校方还需接受上级教育和审计部门的检查，但各校在操作中普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从学生工作基层、学

院到教育主管部门和银行等多层级、多部门协力沟通解决。

（一）简化办卡程序，缩短办卡周期

随着发放手续的规范，现在资助资金都已实现了银行账户发放，但对一些学生，特别是一些外地学生来说，在办理指定银行的账户（卡）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因为某一证件不符合要求或其他非原则性原因而无法办理的情况。在校方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上级（市级）教育主管单位应主动承担起与银行沟通和协调的责任，为学生办理资助资金接收账户缩短办理周期，减少因非原则问题影响账户（卡）办理进度情况的发生。

（二）简化发放纠错手续，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由于受助学生量大，现在各校不能回避的一个现实问题就是学生因丢卡而导致资金延迟发放，而且基本上是每次发放时都会出现。以农职院为例，一次资助资金发放后，少则出现一二十个学生发放不成功，多则近百人。如此数量的不成功发放，耽误当事学生的资金到账自不必言，更会影响其他学生的资金到位——银行一般会在处理完异常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资金发放，未处理完异常，后续批次的资金发放将一直顺延。针对这类情况，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解决：1. 基层学生工作执行者（班主任、辅导员）加强对学生账户安全意识教育，让学生切实提升妥善保存银行卡的意识，一旦丢卡，第一时间挂失补办，补办成功后及时通报老师；2. 银行对资金发放不成功有着比较严格的纠错规定，但资助无小事，扶贫不拖延，在校内及时纠错的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应与银行主管部门推出针对学校的便捷通道，简化纠错手续，让纠错发放不麻烦，不成功发放不影响他人资金发放，为准时发放学生各项资助款提供便利条件。

四、引入资助年度绩效考评机制，力求“监管精准”

为加强对学生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校方对资助工作的重视程度，引导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更加注重实效,将资助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引入学校,是大势所趋。教育部已开始对各省市的资助中心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而省(市)对学校的考核也纳入了工作计划,北京市学生资助中心已表示要从2017年起对各市属高职、中职院校进行工作年度考核,如果学校内部没有引入考核机制,上级主管单位对学院的考核就成为了仅仅对校内资助工作负责部门的考核,意义将十分有限,作用也将大打折扣。因此,校内制定规范化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办法势在必行。在推出此类管理考核办法后,转年终一次考核为加强日常工作监督考评,定期对二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管理精度和效果。由于资助工作的专业性和政策性较强,如何针对资助工作制定出既符合学校自身特点又紧扣上级督察工作的资助工作办法,值得资助从业教师开展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五、积极关注每一名受助学生,力求“需求侧”满足精准

资助育人的概念提出已久,各校结合自身特点,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效,不过在资助后教育方面,仍大有文章可做。

(一) 资助后的“三观”教育

即使贫困生等级认定很准确,也不能避免部分受助学生在收到资助资金后产生不良消费冲动,出现违规消费的行为。部分边远地区贫困生在突然收到比较大额的资助款后,面对身边的诱惑或是膨胀的自尊,往往会冲动性的高消费,比如购买中高档手机或是呼朋唤友大吃大喝。这就不仅仅是消费的问题了,更深层次、更多涉及到的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不成熟和非理性。不以事论事,而是以小见大、用学生能接受的方式帮助学生“扶正”三观,比经济上的援助对学生的影响更为深远,学生

很可能会收益终身。而这,是现在很多高职院校在进行经济资助后忽略或是没有开展到位的工作。

(二) 资助后的人格教育和人格塑造

受助学生因为其家庭经济上的不足,可能会形成孤僻、自卑和叛逆等性格,对这些学生,健康人格的塑造在一定程度上比经济帮扶更为重要。由于各校资助从业教师人数有限且常规工作量较大,因此校内资助工作应突破业务和分工的束缚,应建立“大资助”“大学工”的思维,专管部门工作人员积极与基层学生工作人员沟通配合。利用学生社团和学生活动等多种平台,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与,更主动的融入同学大家庭,培养积极、乐观和外向的性格,树立诚信立人的意识,为今后进入社会做好准备。

党中央提出“精准资助”概念,内涵丰富,意义重大,学校内需要强化“精准”意识,吃透“精准”定义,多部门、多层级单位广泛调研,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将概念落到实处,让贫困学生切实受益。

【参考文献】

- [1] 杜德省.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中的问题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0.
- [2] 赵贵臣, 刘和忠. 试析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育人功能[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0(1):132-134.
- [3] 李希进. 新中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研究[D]. 济南: 山东大学, 2009.
- [4] 王小元. 论和谐校园视野下完善高校贫困生的资助体系[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0(1):123-125.

(责任编辑 王瑞玲)